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0-1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0,693,500.7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56,574.90元。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432,076,424.72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0,219,849.82元。故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由于天津市荣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沛”）拖欠公司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煤炭销售款事项，截至目前合计706.92万元未收回。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营情况和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06.92万元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结合天津荣沛资产经营状况，公司认为该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损失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该笔应收账款已于2018年计提了42.41万元坏账准备，于2019年期中计提了28.28万元坏账准备，本次申请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36.23万元。

本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636.23万元，将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7.17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审计费用 18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多年来为较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刘敬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黎晓淮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黎晓淮、刘敬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新任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